司法院核定九十三年模範公務人員
陳正玲等廿一位同仁獲公開頒獎表揚

【本刊訊】司法院日前核定該院及所屬機關九十三年模範公務人員，計有陳正玲等二十一名，除公開頒獎表揚並給予公假安排旅遊活動。茲將得獎事蹟刊如後：

陳正玲　籌畫執行「司法院司法改革委員會」大會及各研究小組會議；辦理「八十八年全國司法改革會議」；協辦刑事訴訟法歷次修正法制工作；精心編輯完成「刑事法規彙編」上、下冊；規劃執行「司法院第一、二審法官法庭詰問訴訟指揮要領講習會」及監製教學錄影帶。

曾許發　長期擔任文書科收文股股長，認眞負責。對當事人遞送文狀之錯誤及所提出之疑問，均能耐心予以指正及解答。

長期兼任「司法院冤獄賠償覆議委員會」收、發文業務。

擔任最高法院「民刑事審判系統整合再造資訊作業」專案小組成員，表現優良。

徐忠信　負責「最高行政法院判例要旨彙編」之整編工作。辦理九十二年度各級行政法院法律座談會之準備、規劃、紀錄等業務，成效良好。

整編歷年「最高行政法院庭長法官聯席會議」及行政事務決議之彙編工作，順利出版。

楊奇森　擔任議事科長期間，圓滿完成任務。擔任總務科長期間，圓滿達成任務。利用公餘撰寫「我國公務員懲戒法之探討」、「十年來公務員受撤職懲戒處分之研究」之研究發展報告，對於公懲法之應興應革，提出建言，以供修法之參考。

吳肇斌　擔任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總務組長，負責辦理永久辦公廳舍所在美國學校舊址部分土地撥用登記，圓滿達成任務。

完成研習所與高雄地院遠距教學設備。

司法院推動刑事交互詰問制度，負責辦理製作交互詰問光碟片。

項程連　前任職行政法院期間，參與辦理臺北、臺中、高雄等三所高等行政法院辦公廳舍裝修及採購事宜，圓滿達成任務。

積極辦理財產、出納業務及採購業務電腦化建置、推廣，均能如期完成工作，使得各項工作均能在最短時間內順利達成。

李述燊　圖書報刊之目錄編排入檔及管理等，籌劃成立圖書採購作業評估小組，統籌圖書採購事宜，並將各類圖書收藏齊全，管理完善。

檔案法實施後帶領同仁積極認眞研究各項規定，使卷宗簿冊歸檔作業均順利成功完成轉檔。

陳錦鑾　擔任紀錄科長期間，於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審判紀錄及審查制度之建立，著力甚深，功不可沒，尤其對於各項審判紀錄，審查的例稿制定，爲紀錄業務，樹立良好規模。配合司法院筆錄電腦化政策，更是身先士卒，使該院提早完成筆錄電腦化任務。

張淑芳　錄電腦化，維護軟硬體設備及培訓書記官筆錄製作技能。

擔任司法院接待參訪臺高院古蹟之解說員。

擔任九十一年、九十二年度司法特考四等考試職前研習輔導員。

黃淑珍　主計處推廣會計事務電腦化，完成機關電腦化期初資料建置處理。配合行政院主計處推展「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視窗版，奉司法院推動法庭筆錄電腦化建置完成測試。

協助推動各項便民服務及軟、硬體設備改善，於九十一年間獲得民間司改會評審團評鑑臺南高分院以百分之九二設備符合標準，居全國之冠。

吳佳眞　稅局積極配合國推廣，於年度結束時，彙整全體員工年度各類所得，以網路方式辦理申報，以更簡便、迅速之方式完成。其對於經辦業務，常能配合改革政策、針對現況，提出改善措施，提昇工作績效。

蔡以晓　項便民服務及服務場所，以體現司法爲民之美意。

陳善永　務電腦化、負責規劃物品管理、財產管理、差勤管理、法庭擴建、錄音系統數位化，均能圓滿完成。

負責籌建規劃少年家事法庭辦公廳舍增建工程等均能於限內完工。

洪淵重　導科長時，製作例稿共四十六種，供當事人參考及取用，落實便民、禮民、爲民工作，深獲當事人好評。向同仁募捐，協助同仁順利開刀醫治，發揮人溺己溺、人飢己飢精神。

莊惠如　行處清理積案小組成員，積極清理積案，推動法庭筆錄電腦化，熱心積極輔導書記官上線交互詰問制度施行，實際參與辦公室規劃及搬遷事宜，順利完成任務。

趙首智　代理總務科長一職，負責單一窗口服務中心之籌設及各項便民服務設施之規劃與購置，爲民服務，不計辛勞。

自九十年起負責承辦院宇之興建工程，自規劃至落成啓用，祇歷時一年七月，圓滿達成任務。

陳惠蓉　將總務科各項業務撰寫成管理程序書十八本，使各項作業流程能制度化，並經ISO驗證通過。

整理屏院贓物庫及物品庫不遺餘力，快速處理應銷燬或發還之贓物，嚴格督導物品發放流程，並仔細盤點物品存量。

葛聲杰　建連江地方法院成立九十三年度概算，預算案業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完成法定程序，圓滿達成任務。

代爲籌編福款發還流程，大幅縮短當事人領款時間，符合便民要求。

林長貴　籌設福建金門地方法院連江庭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工程有功。於民國九十一年間十月間至九十二年六月間，辦理九十一年度連簡字第六號妨害投票案件，被告多達五〇二人，仍積極妥適解決。

司法院翁院長蒞南區法院視導
親臨刑訴新制施行研討會致詞

【本刊臺南訊】司法院翁院長率同范秘書長、臺灣高等法院張院長、刑事廳劉廳長一行於七月十三日上午蒞臨臺南高分院視導，由沈院長守敬陪同首先拜會臺南高分檢陳檢察長，並巡視各庭、科、室慰勉同仁辛勞。一行人於上午九時抵達該院舉辦第三場「刑事訴訟新制施行心得研討會」會場勉勵同仁。參加人員有臺南高分院暨訴訟轄區各地院庭長、法官、公設辯護人及臺南、嘉義、雲林律師公會律師約百餘人。研討會由沈院長主持，劉廳長到會指導，主持人報告時指出：司法院爲藉由交換心得互相觀摩學習，提昇法官貫徹刑事訴訟新制之專業能力，以進一步落實新制之施行，相信經由研討，能獲得更爲具體之成效。

翁院長致詞表示：司法改革以來，人民能夠感受到對他們權利的保障眞正受到影響，在制度上比較大的變革，就是刑訴新制的推行，這個新制可以避免人民受到冤獄，及輕微的案件或是證據不足的案件可以不被起訴。但是能夠推所以我們覺得這個制度是對的，行得順利，要靠我們共同的努力，的理念。

隨後翁院長等與該院庭長、法官、主管舉行座談，由翁院長主持，院方說明積極配合推動刑訴新制及民訴集中審理具體成效，以及推動與民有約活動、落實便民、禮民服務措施及推動ISO九〇〇一國際品質認證等業務推展現況。沈院長彬法官、王惠一庭長、林輝雄庭長、科長等分別就義務辯護所需之經費、負責籌設臺南高等行政法院何時成立及員額編制、裁判書格式、書記官、錄事各提供一臺電腦以及書記在職訓練之課程比照法官模式提出建言，分經翁院長及各廳、處長官一一解說或允將攜回研究參考。（振）

【又訊】司法院翁院長等一行，於十三日下午蒞臨臺南地院視導司法業務。（七）

座談會中，庭長、法官均踴躍提出意見，如：㈠如何改善因採行大民事庭（法官兼辦民事、簡易事件審判及民事執行），致電腦程式切換不便及容易當機之問題㈡爲執行人員辦理投保意外險㈢遠距訊問排程登記及網路登載㈣「專家參審諮詢要點」之修法㈤加強書記官實務訓練等，翁院長暨主管廳處長均當面詳予說明或應允攜回研究辦理。座談會在溫馨、和諧中圓滿結束。（珍）

臺大黃茂榮教授最新出版

●『債法總論』第一冊　定價500／本
●『債法各論』第一冊　定價600／本
●『法學方法與現代民法』第四版　定價600／本
●『稅法總論』第一冊　定價700／本

『債法總論』第二冊增訂版
壹、損害賠償中增加▲5強制汽車責任險及▲6債務人之

永然新書介紹
實務兼具理論、教學、辦案參考最佳用書
1.票據工商實務與法律訴訟　胡峰賓等著　二六〇元

新書預約：
・勞工退休金規劃與節稅實務　羅美琪著
9月出版，預約特惠價二八〇元，至9月15日截止！
・勞動基準法解釋令彙編（8月出版）　周昌湘著　五五〇元

電信管制與競爭
◎林石根 著
順應自由化、國際化之時代潮流，我國電信市場亦由獨占管制走向開放競爭，我國電信法規能否滿足促進業者競爭之需求，尤其能否隨著科技匯流結果在管制革新上有所變革，使我國的電信產業在競爭激烈的國際環境中持續掌握優勢，實有檢討之必要。此外，我國已於２００２年1月1日正式成為世界貿易組織（ＷＴＯ）之會員國，電信自由化政策之推動，必須不違反ＷＴＯ之相關規範，現行電信法之規定是否完全符合對ＷＴＯ之承諾及服務貿易總協定（ＧＡＴＳ）有關電信之規範，仍有檢討空間。縱未違反，依ＧＡＴＳ漸進自由化之原則，亦宜持續檢討有無進一步開放之處，例如外資之限制應否放寬甚至取消限制等。本書之目的在探究我國電信管制與競爭之法制是否符合自由化、國際化之法規原則，檢討分析我國各項管制規定，有無與ＷＴＯ／ＧＡＴＳ有關電信之規範相牴觸之處，如有，則提出修改之建議；如無，則檢討有無進一步開放之處。
書號1U58　定價450元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地址／北市和平東路二段339號4樓
電話／27055066 傳真／27066100 劃撥／01068953 http://www.wunan.com.tw

群展國際法律事務所　誠徵
應徵職務：律師，具國內或國外律師資格
職務說明：專長公司法、合資、併購及英文契約之撰擬，諳電腦文書作業，有律師事務所實際工作經驗者。（英文聽、說、讀、寫精通）
連絡方式：e-mail:justuslaw@justus.com.tw或寄履歷至臺中市403自由路一段一四八號11樓人事部收

簡承佑律師事務所
誠徵　律　師　具經驗　待遇從優
歷照傳遞寄640雲林縣斗六市中華路二九三號
電話：(〇五)五三六〇〇七二
傳真：(〇五)五三六一四七三　陳小姐

徵人啓事
徵受僱律師一名（有經驗尤佳，主事務所：新竹）
弘理法律事務所　電話：〇三—五三二二七二二
新竹市北大路一五〇號四樓　意者請洽　黃小姐

黃厚誠律師事務所
誠徵　律師　律師助理
意者請洽：臺南市安平區華平路21巷18弄37號
電話：(06)2951501　傳真：(06)2951502
E-Mail:hch.law@msa.hinet.net

元誠法律事務所（誠徵律師、實習律師）
意者請將歷照寄彰化縣員林鎮大同路二段五十八號二樓或傳真至（〇四）八三九五七五七電話：（〇四）八三九五六五六，手機：〇九一九五〇六五〇

律師事務所　誠徵
受僱律師及實習律師若干名，法務助理一名，限男性
意者請將履歷註明希望待遇寄至：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一二一號三樓之二　嘉禾法律專務所收

瑋恩聯合律師事務所
徵合署律師
高雄市鼓山區明華路315號11樓（高雄高分院旁環球企業大樓）
電話：07-552-5111或0931-803-744　陳律師洽